

寫作 · 修改 · 翻譯

及其他

# 寫作・修改・翻譯

## 目次

### 一、關於寫作的：

一、寫作是極平常的事

二、作文底基本的態度

三、談作文

四、開頭和結尾

五、句讀和段落

六、作文與讀書

### 關於修改的：

一、今文八弊

二、文章病院

三、瀧岡所表

四、山谷詞

五、念奴嬌

葉聖陶

夏丏尊

朱光潛

葉紹鈞

夏丏尊

章依萍

林語堂

中學生雜誌

歐陽修

黃庭堅

蘇軾

三．關於翻譯的：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：

[illegible]

## 寫作是極平常的事

華聖陶

寫作就是說話，爲了生活上的種種需要，把自己要說的話說出來；不過不是口頭說話，而是筆頭說話。各人有他要說的話，我寫作是我說我的話，你寫作是你說你的話。並沒有話而勉強要說話，或者把別人的話拿來，當作自己的話，都是和寫作的本意相違反的。寫成的文字平凡一點，淺近一點，都不妨事；胸中只有這些平凡的经验 and 淺近的情思，如果硬要求其奇特深遠，便是勉強了。最要問清楚的是：這經驗和情思是不是自己胸中的？把牠寫來是不是適應生活上的需要？如果是的，那就做到了一個「誠」字了；寫作和說話一樣，「立誠」是最要緊的。

學習寫作的方法，大家知道，該從閱讀和習作兩項入手。就學習寫作的觀點說，閱讀不僅在明白書中說些什麼，更須明白牠對於那些「什麼」是怎麼說的。譬如讀一篇記述東西的文字，假定是韓愈的「畫記」，要看出牠是把畫面的許多人和物分類記述的；更要看出像牠這樣記述，人和物的類別和姿態是說明白了，但人和物在畫面的位置並沒有顧到；更要明白分類記述和記明位置是不能兼顧的，這便是文字效力的限制，一篇文字不比一張照片。又如讀一篇抒寫情緒的文字，假定是朱自清的「背影」，要看出牠敘述車站上的離別全在引到父親的背影，父親的背影是感動作者最深的一個印象，所以凡與此無關的都不敘述；更要看出篇中所記父親的話都與父親愛子之心有關，也就是與背影有關，事實上離別時候父親決不止說這些話，而文中僅記這些，這便是選擇的工夫；更要看出這一篇抒寫

愛慕父親的情緒全從敘事着手，若不敘事，而僅說父親怎麼怎麼可以愛慕，雖然說上一大堆，其效果決不及這一篇，因為太空泛太不着邊際了，抒情須寄託在敘事中間，這是個重要的原則。閱讀時候看出了這些，對於寫作是有用的。不是說凡作記述東西的文字都可以用「畫記」的方法，凡作抒寫情緒的文字都可以用「背影」的方法；但如果你所要寫的正與「畫記」或「背影」情形相類，你就可以採用牠的方法；或者有一部分相類，你就可以酌取牠的方法；或者完全不相類，你就可以斷言決不該仿效牠的方法。以上說的「畫記」和「背影」都是合式的成品的文字；閱讀時候假如用心的話，即使遇到不合式不成品的文字，也可以在寫作方面得到益處。那益處在看出牠的毛病：自己看得出人家的毛病，當然可以隨時檢察自己，不犯同樣的毛病。譬如，我近來收到一本雜誌，中間有一篇小說，開頭一節只有一句話：「是零星點點的晨曦」。「曦」是「日色」「日光」，「晨曦」是早晨的陽光，早晨的陽光怎麼能用「零星點點的」來形容牠呢？我想了一想，明白了，作者把「晨曦」誤認作「朝晨」了；他的意思是那時間是清早，天上的星還沒有完全隱沒，所以說「是零星點點的晨曦」。他的毛病是用錯詞兒。我得了這個經驗，寫作時候便可以隨時檢察自己，看文字中有沒有用錯詞兒，把甲義的詞兒誤認作乙義的。那節小說的第二節是以下的話：「在某戰區某司令部的會議室中，集合着一羣雄赳赳氣昂昂的男女青年，他們都是不怕犧牲，忠勇愛國的英雄」。看了這一節，我就想：一篇表白歉情的文字，也許找不到一個「喜歡」或「快樂」，一篇表白悲感的文字，不一定把「悲傷」「哀痛」等詞兒寫上一大堆；只要用了敘述和描寫，把引起歡情或悲感的經過曲曲達出，在作者便是抒

寫了他的情緒；讀者讀了，便起了共鳴，也感到可喜或可悲。同樣的情形，一羣男女青年是「雄赳赳氣昂昂的」，是「不怕犧牲，忠勇愛國的英雄」，只要用敘述和描寫，把他們的思想、言語、姿態、行動曲曲達出，讓人家讀了，自己感到他們是「雄赳赳氣昂昂的」，是「不怕犧牲，忠勇愛國的英雄」，就是了。何必豫先來一個說明呢？倘若後文的敘述和描寫沒有達出這些，雖經豫先說明，人家還是感覺不到。倘若後文的敘述和描寫果能達出這些，這豫先說明也是多事，不但不增加什麼效果，反而是全篇的一個小小斑點。作者的毛病是誤認說明可以代替表現。我得了這些經驗，寫作時候便可以隨時檢察自己，看文字中有沒有該用表現的地方而用了說明的，有沒有寫了一大堆却不能使人感覺到什麼的。閱讀若能這樣隨時留心，不但合式不成品的文字對於咱們寫作方面有益處，就是一張廣告（如某種肥皂的廣告上寫道：「完全國產，冠於洋貨」），一個招示（如某浮橋旁邊縣政府的牌示道：「通過時不得互相擁擠，以免發生危險」），也是咱們羣摩的好資料。

至於習作，最好在實用方面下工夫。說清楚一點，就是為適應生活上的需要而寫作，同時便認真的學習寫作。如有信要寫，有筆記要記，有可敘的事情要敘達出來，有可說的情意要達出來，那時候千萬不要放過，必須準備動筆。動筆以前，又必須仔細的料量，這信該怎麼寫，這筆記該怎麼記，這事情該怎麼敘，這情意該怎麼達；料量停當，然後下筆。完篇以後，又必須自己考核，這信是不是正是你所要寫的，這筆記是不是正是你所要記的，這文字是不是正敘出了你所要敘的事情，這文字是不是正達出了你所要達的情意；考

核下來，若是正是的，就實用說，你便寫成了適應需要的文字；就學習說，你便增多了一回認真的歷練。咱們當需要說話的時候，就能開口說話，因為咱們從小養成了這個習慣。若是從小受到禁遏，習慣沒有養成，說話就沒有這麼便當了，甚而至於要不會說話。咱們學習寫作，也要像說話一樣養成習慣，凡遇到需要寫作的時候，就提筆寫作。錯過需要寫作的機會，便是自己對自己的禁遏，一回錯過，兩回錯過，禁遏終於成功；於是你覺得一枝筆有千斤般重，搜盡肚腸好像沒有一點東西可以寫的，你不會寫作了。提筆真是一件非常艱難的事情嗎？你胸中真個沒有一點東西可以寫的嗎？並不。你所以不會寫作只因為你沒有養成寫作的習慣，養成習慣的方法並不難。不過是要寫就寫，不要錯過機會而已。你如果抱定宗旨，要寫就寫，那你的寫作機會一定不少，幾乎每天可以遇到。讀一本書，得到了一點意思，經歷一件事情，悟出了一個道理，與朋友談話，自己或朋友說了有意義的話，參加一個集會，那景況給與自己一種深刻的印象，參觀一處地方，那地方的種種對自己都是新鮮的有興味的，這些時候，不都是你的寫作機會嗎？若把這些併在一起，通通寫下來，便是日記。有些人常常勸人寫日記，其一部份的理由，就在寫日記便不致錯過寫作的機會；並不是教人寫那什麼時候起身什麼時候睡覺的刻板賬。若把這些分開來，或單寫讀書得到的意思，或單寫從事情中悟出的道理，便是或長或短的單篇文字。那時候你提起筆來，一定覺得你所要寫的就在意念之中，而不在遙遠不可知的地方；所以你不必沈入虛浮的幻想，也不致陷入惶惑的迷陣，只須腳踏實地，一步步走去就是。這樣成了習慣，別的成就且不說，至少你的文字不會有空洞、浮誇、糊塗、誕妄等等毛病了。

寫作雖說就是說話，究竟與尋常口頭說話有所不同。咱們尋常口頭說話，想到一字說一句，看到一事又說一句；和人家談話，問詢這個是一句，回答那個又是一句。不要說一天工夫，就是把一點鐘內的說話集攏來，便嘈嘈囂囂不相連續的一大堆。寫作決不是寫下這麼嘈嘈囂囂不相連續的一大堆。咱們要寫作，必然有個主旨；前面所說讀書得到的意思，從事情中悟出的道理，這些都是主旨。寫作的時候，有關主旨的話才說，而且要說得正確，說得妥貼，說得沒有遺漏；無關主旨的話却一句也不容多說，多說一句就是累贅，就是廢話，就是全篇文字的一個斑點。這情形和當衆講話或演說倒有些相像；咱們站起來當衆講話或演說，也不能像平時雜七雜八的說，必須抓住一個主旨，讓一切的話都集中在那主旨上頭，才行。有些人寫作，寫了一大堆，自己不知道說了些什麼；拿給別人看，別人也不知道他說了些什麼。這就是忘記了寫作必然有就主旨的毛病。主旨是很容易認定的，只要問自己爲什麼要寫作這篇文字，那答案便是主旨。認定了主旨，還得自始至終不放鬆牠；寫一段，要說得出這一段與主旨有什麼關係；寫一句，要說得出這一句對主旨有什麼作用。要做到這地步，最好先開列一個綱要，第一段是什麼，第二段是什麼，然後動筆寫第一段的第一句。這個辦法，現在有許多國文教師教學生照做了。其實無論那一個寫作，都得如此；即使不把綱要寫在紙面上，也必須豫先想定綱要，寫在自己的心上。有些人提筆就寫，寫來很像個樣子，好像是不假思索的天才；實則也不是什麼天才，他們只因太純熟了，豫先想定綱要的階段僅需一會兒工夫，而且準不會有錯兒，從外表看，便好像是不假思索了。

一段文字由許多句子合成，句有句式；一句句子由許多詞兒合成，詞有詞義。句式要用得妥貼，詞兒要用的得當，全在平時說話和閱讀仔細留心。留心的結果，熟悉了某種句式某個詞兒用在什麼場合才合式，寫作的時候就拿來應用，那準不會有錯兒。消極的辦法，凡是不熟悉的句式和詞兒，絕對不要亂用。一些所謂不通的文字，就是從不懂得這個消極辦法而來的。不熟悉，用錯了，那就不通了。如果在寫下去的時候，先問問自己：這個句式這個詞兒該是怎麼用法？用在這裏合式不合式？待解答清楚了再寫，不通的地方即使還有，也不會太多了。一篇文字不能必須求其有特別長處，但必須求其沒有不通之處；因為特別長處往往由於咱們的經驗和意念有長處，這是平時的積聚，不能臨時強求；而不通之處却是寫作當時可以避免的，可以避免而不避免，就應用上說，便是不得其用，就態度上說，便是太不認真。

## 作文底基本的態度

夏可尊

我曾看了不少關於文章作法的書籍，覺得普通的文章，其好壞大部分是態度問題；只要能了解文章底態度，文章就自然會好，至少可以不至於十分不好的。古今能文的人，他們對於文章法訣，一個說這樣，一個說那樣，各有各底說法，但是千言萬語，都不外乎以讀書爲對象。務使讀者不覺苦痛厭倦而得趣味快樂。所謂要有秩序，要明暢，要有力等等，無非都是想適應讀者底心情。因爲難了讀者，就可不必有文章的。

要使文章能適合讀者底心情，技巧底研究，原是必要，態度底注意，却比技巧更加要緊。技巧屬於積極的修辭，大部分有賴於天才和學力；態度是修辭底消極的方面，全是情理範圍中的事，人人可以學得的。要學文章，我以爲初步先須認定作文底態度。作文底態度，就是文章底ABC。

初中的學生，有的文字已過得去，有的還是不大好。現在作文用語體，只要學過了語法的，語句上底毛病，當然不大會有；而平日文題又很有自由選擇的餘地，何以還有許多的毛病呢？我以爲毛病都是由態度不對來的。態度不對，無論加了甚麼修飾或技巧，文字也不能像樣。不，反覺討厭，好像五官不正的人擦上了許多脂粉似的。

文章底態度，可以分六種來說。我們執筆爲文的時候，可以發生六個問題：

(一) 爲甚麼要做這文？

(二) 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？

作文底基本的態度

(三) 誰在做這文？

(四) 在甚麼地方做這文？

(五) 在甚麼時候做這文？

(六) 怎樣做這文？

用英語來說，就是 Why? What? Who? Where? When? How? 六字，可以稱爲「六 W」。現在試逐條說述。

(一) 爲甚麼要做這文？這就是所以要做這文的目的。例如：這文作了給人看的呢，還是自己記着備忘的呢？是作了勸化人的呢，還是想作了使人了解自己的意見，或和人辯論的？是但求實用的呢，還是想使人見了快樂感得趣味的？是試驗的答案呢，還是普通的論文？諸如此類，目的可各式各樣，因了目的如何，作法當然不能一律。普通論文中很細密的文字，當作試驗答案，就冗瑣討厭了。見了使人感得趣味快樂的美文，用之於實用，就覺得不便了。周子的愛蓮說，拿到植物學中去當關於說明「蓮」底一節，學生就要莫名其妙了。所取的題目雖同，文字依目的而異，認定了目的，依了目的下筆，才能大體不誤。

(二) 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？這是普通所謂題義，就是文章底中心思想。作文能把持中心思想，自然不會有題外之文。例如在主張男女同學底文字中，斷用不着「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」「男子三十而娶，女子二十而嫁」等類的廢話。在記述風災的文字，斷不許有颶風生起原因底科學的解釋。我在某中學時，有一次入學試驗，我出了一個作文題

『元旦』，有一個受試者開端甚說『元旦就是正月一日，人民於此日大家休息遊玩……』等類的話，中間略述社會歡樂情形，結末又說『……不知國已將亡，……凡我血氣青年快從今日元旦覺悟……』等，這是全然忘了題義底例。

(三)誰在做這文？這是作者底地位問題，也就是作者與讀者底關係問題。再換句話說，就是要問以何種資格向人說話。例如：現在大家同在一個學校裏，假定這學校還沒有高級中學，而大家都希望添辦起來，將此希望的意思，大家作一篇文字，教師底文字與學生底文字，是應該不同。校長如果也作一篇文字，與教師學生的亦不相同。一般社會上的人，如果也提出文字來，更加各各不同。要點原是一致，而說話的態度，方法等等，却都不能不異的。同樣，子對於父，和父對於子不同，對一般人和對朋友不同，同是朋友之中，對新交又和對舊交不同。記得有一個笑話，有一學生寫給他父親的信中說：『我錢已用完，你快給我寄十元來——勿誤——』父親見信大怒，這就是誤認了地位的毛病了。

(四)甚麼地方做這文？作這文的所在地，也有認清的必要，或在鄉村，或在都會，或在集會（如演說），或在外國，因了地方不同，態度也自須有異。例如在集會中，應探眼前人人皆知的材料，在鄉村應採鄉村現成的事項。在國外，應用外國語，在國內應用本國語（除不得已須用外國原語者外）。『我們的father』『你的wife』之類，是怪難看難聽的。

(五)在甚麼時候做這文？這是自己底時代觀念，須得認清的。作這文在前清，還是在民國成立以後？這雖是大家都知道的事，但實際上還有人沒了解，現在嘆氣早已用

『唉』音了。有許多人還一定要用『嗚呼』『嗟呼』，明明是總統，偏叫做『元首』，明明是將軍，却自稱『疆吏』，往年黎元洪底電報，甚至於使人不懂，這不是時代錯誤是甚麼？

(六) 怎樣做這文？上面的五種態度都認清了，然後再想做文底方法。用普通文體呢，還是用詩歌體？簡單好呢？還是詳細好？直說呢，還是婉說？開端怎樣說？結末怎樣說？先說大旨，後說理由呢，還是先說事實，後加斷定？怎樣才能使我底本旨顯明？怎樣才能免掉別人底反駁？關於此種等等，都須自己打算研究。

以上六種，我以為是作文時所必須認清的態度，雖然很平凡，但却必須知道，把他連結起來，就只是像下面的一句話：

『誰對了誰，爲了甚麼，在甚麼地方，甚麼時候，用了甚麼方法，說甚麼話』。如果所作的文字，依照這裏面的各項檢查起來，都沒有毛病可指，那就是好文字，至少不會成壞文字了。不特文字如此，語言也是這樣。作文說話時，只要能夠留心這『六W』，在語言文字上就可無大過了。

## 談 作 文

朱光潛

朋友：

我們對於許多事，自己愈不會做，愈望朋友做得好。我生平最大憾事，就是對於美術和運動都一無所長。幼時薄視藝事爲小技，此時亦偶發宏願去學習，終苦於心勞力拙，快然廢去。所以每遇年幼好友，就勸他學一種音樂，學一項運動。

其次，我極羨慕他人做得好文章。每讀到一種好作品，看見自己所久想說出而說不出的話，被他人輕輕易易地說出來了；一方面固然以作者『先獲我心』爲快，而另一方面也不免心懷慚作。唯其慚作，所以每遇年幼好友，也苦口勸他練習作文，雖然明明知道人家會奚落我說：『你這樣起勁談作文，你自己的文章說做得『蹩腳』』。

『文章是可以練習的麼？』迷信天才的人自然嗤着鼻子這樣問。但是在一切藝術裏，天資和人力都不可偏廢。古今許多第一流作者，大半都經過刻苦的推敲，揣摩的訓練。法國福洛伯嘗費三個月的工夫做成一句文章。莫泊桑嘗拜門請教，福洛伯叫他把十年辛苦成就的稿本付之一炬，從新起首學描實境。我們讀莫泊桑那樣自然極輕巧極流利的小說，誰想得到他的文字也是費用工夫作來的呢？我近來看見兩段文章，覺得是青年作者應該懸爲座右銘的，寫在下面給你看看：

一段是從託爾斯泰的兒子 Count Ilya Tolstoy 所做的回想錄 (Reminiscences) 裏面譯出來的，這段記載託爾斯泰著安娜小傳 (Anna Karenina) 修稿時的情形。他說：『安娜小

傳初登俄報(Vyehnik)時，底頁都須寄吾父親自校對，他起初在紙邊加印刷符號，如刪削句讀等。繼而改字，繼而改句，繼而又大加增刪，到最後，那張底頁便變成百孔千瘡，糊塗得不可辨識，幸吾母尚能認清他的習用符號以及更改增刪，她嘗終夜不眠替吾父磨清改過的底頁。次晨，她便把很整潔的清稿擺在桌上，預備他下來拿去付郵。吾父把這清稿又拿到書房裏去看「最後一遍」，到晚間這清稿又重新塗改過，比原來那張底頁要更加糊塗，吾母只得再抄一遍。他很不安地向吾母道慍：「松雅吾愛，真對不起你，我又把你磨的清稿子弄糟了，我再不改了，明天一定發出去」。但是，明天之後，又有明天。有時甚至於延遲幾禮拜或幾月。他總是說：「還有一處要再看一下」，於是把稿子再拿去改過，再磨清一遍。有時稿子已發出了，吾父忽然想到還要改幾個字，便打電報去吩咐報館去替他改」。你看託爾斯泰對文字多麼謹慎，多麼不憚煩！此外小泉八雲給張伯倫教授(Prof Chamberlain)的信，有一段很好的自白，他說：「……題目擇定，我先不去運思，因為恐怕易生厭倦，我作文只是整理筆記。我不管層次，把最得意的一部分先急忙地信筆寫下。寫好了，便把稿子丟開，去做其他較適意的工作。到第二天，我再把昨天所寫的稿子讀一遍。仔細改過，再從頭到尾磨清一遍。在磨清中，新的思想自然源源而來，錯誤也呈現了，改正了。於是我又把他擱起，再過一天我又修改第三遍。這一次是最重要的，結果總比原稿大有進步。可是，還不能說完善。我再拿一片乾淨紙作最後的磨清，有時須磨兩遍，經過這四五次修改以後，全篇的意思自然各歸其所，而風格也就改定妥貼了」。

小泉八雲以美文著名，我們讀他這封信，纔知道他成功的祕訣。一般的人也許以為這

樣咬文嚼字近於迂腐。在青年心目中，這種訓練尤其不合胃口。他們總以為倚馬千言不加點竄的才算好腳色。這種念頭不知誤盡多少蒼生！在藝術田地裏比在道德田地裏，我們尤其要講良心。稍有苟界，便不忠實。聽到印度的甘地主辦一種報紙，每逢作文之先必齋戒靜坐沈思一日夜然後動筆。我們以文字驅飯吃的人們，對之能不愧死麼？

文章像其他藝術一樣『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』。精微奧妙都不可以言傳，所可言傳的，全是糟粕。不過初學作文，也應該認清路徑，而這種路徑是不難指點的。

學文如學畫，學畫可臨帖，又可寫生。在這兩條路中間，寫生自然較為重要。可是，臨帖也不可一筆鉤銷，筆法和意境在初學時總須從臨帖中領會。從前中國文人學文大半全用臨帖法。每人總須讀過幾百篇或幾千篇名著，揣摩吟詠，至能背誦，然後執筆為文，手腕自然純熟。歐洲文人雖亦重讀書，而近代上品作者，大半都由寫生入手。莫泊桑初請教於福洛伯，福洛伯叫他描寫一百個不同的面孔。霸若因為要描寫吉伯色野人生活，便自己去和他們同住，可是這并非說他們完全不臨帖。許多第一流的作者起初都經過模倣的階段。沙氏比亞起初模倣英國舊戲劇作者。白朗甯起初模倣雪萊。妥司套夫司克和許多俄國小說家起初都模倣置俄。我以為向一般人說法，臨帖和寫生都不可偏廢。所謂臨帖，在多讀書。中國現當新舊替時交代，一般青年頗苦無書可讀，新作品寥寥有數，而舊書又受復古反動影響，為新文學所不樂道。其實冬烘學究之厭惡新小說和白話詩，和新文學運動者之攻擊讀經和念古詩文，都是偏見。文學上只有好壞的分別，沒有新舊的分別。青年讀新書已成時髦，用不着再提倡，我只勸有閒工夫有好興致的人對舊書也不妨去讀讀看。

讀書只是一步預備的工夫，真正學作文，還要特別注意寫生。要寫生，須勤做描寫文和記敘文。中國國文教員們常埋怨學生們不會做議論文。我以為這并不算奇怪。中學生的理解和知識大半都很貧弱，胸中沒有議論，何能做得出議論文？許多教員們叫學生入手就做議論文。這是沒有脫去科舉時代的陋習。初學作議論文是容易走入空疏俗濫的路上去。我以為初學作文應該從描寫文和記敘文入手，這兩種文做好了，議論文是很容易辦的。

這封信祇就一時見到的幾點說說。如果你想對於作文方法還要多知道一點，我勸你看夏丏尊和劉勛宇兩先生合作的文章作法，這本書有許多很精實的實例，對於初學是很有用的。